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133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方雪，女，於 1987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N760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尉氏縣寺前張村四組，現下落不明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方雪，女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N760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尉氏縣寺前張村四組，現下落不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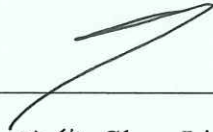
扣押物： 1. 第 18 頁第 1 項：1 部黑色 Apple 手提電話（型號無法核實）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